

证券代码：175093

证券简称：20远资01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根据《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9日召开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75093

（三）证券简称：20远资01

（四）基本情况：2020年9月7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10亿元的“20远资01”，期限3年，当前余额10亿元，当期票面利率5.3%，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

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20 远资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已调整为 2023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远洋资本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29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9:00至2023年9月9日24:00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8月30日9:00至2023年9月9日24:00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详见附件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五，如适用）、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六）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9月9日24:00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

【gsz20yz01@126.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

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0远资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临时提案等期限及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同意80.96%，反对0.09%，弃权18.95%

通过

议案2：《关于调整“20远资01”本息兑付安排及变更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二。

同意10.00%，反对51.05%，弃权38.95%

不通过

议案3：《关于给予“20远资01”债券90日宽限期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三。

同意51.04%，反对30.01%，弃权18.95%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太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太古律所”）指派的律师见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基于法律意见书所列事实及所述的声明，太古律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附件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临时提案等期限及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议案一）

附件二：《关于调整“20远资01”本息兑付安排及变更增信措施的议案》（议案二）

附件三：《关于给予“20远资01”债券90日宽限期的议案》（议案三）。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临时提案等期限及监票相关程序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一、豁免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

根据《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单独或合计代表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 21:00 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含结束当日）前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补充通知。

二、豁免监票人及监票相关程序

考虑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为通讯方式召开，豁免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及监票相关程序和工作安排。

本议案如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即视为会议的监票程序，及前述各项期限均被有效豁免，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二：

《关于调整“20 远资 01”本息兑付安排及变更增信措施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人权益，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现根据《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提议本议案：

一、调整“20 远资 01”本息兑付安排

鉴于发行人的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回售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回售及利息偿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进一步调整：

（一）本金兑付调整和分期偿付安排

根据“20 远资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 远资 01”兑付方案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调整为：“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9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9 日。无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与否，本期债券兑付日均为 2023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9 月 9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年化利率 5.3%计息）。发行人将自本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后在兑付日调整期间的 2025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9 日（以上日期以下简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分别兑付本期债券 10%、90%本金。

（二）利息兑付调整和支付安排

根据“20 远资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 远资 01”兑付方案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本期债券付息日调整为：“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无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与否，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利随本清（其中 2022-2023 年度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2022-2023 年度的付息日期与最终本金偿还日期一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年化利率 5.3%计息），利息仍以本期债券本金剩余金额为基数计息。具体兑付方案如下：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期间、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期间、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6 年 9 月 9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调整本期债券增信保障措施

根据“20 远资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 远资 01”兑付方案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发行人承诺将以南通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股权质押于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增信保障措施（以下简称“原增信保障措施”）。上述质押增信保障措施适用本期债券全部未付本息之和、违约金（如适用）等款项总额，担保范围涵盖“20 远资 01”债券项下发行人应付的本金、利息及因发行人违约（如有）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罚息、赔偿款、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至发行人在“20 远资 01”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已实现了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全部质权之日。

鉴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现状，并考虑为本期债券提供更充分有效的增信保障措施，发行人拟就本期债券增信措施进行调整，将原增信措施中所质押的由非合并报表内关联方股权更换为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所直接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将以所持有的四川朗远恒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上述质押增信保障措施适用本期债券全部未付本息之和、违约金（如适用）等款项总额，担保范围涵盖“20 远资 01”债券项下发行人应付的本金、利息及因发行人违约（如有）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罚息、赔偿款、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至发行人在“20 远资 01”债券项下的清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已实现了质押担保合同项下全部质权之日。

发行人承诺于本期债券兑付展期方案表决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增信担保协议及办理增信担保登记所需的其他协议（如需），且根据增信担保协议的约定和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应增信担保登记手续后，受托管理人配合发行人解除原增信保障措施的工商登记及质押协议，债券持有人同意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签订/解除增信担保协议及办理增信担保登记/解除手续。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内，以四川朗远恒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底层项目的销售回款及收益，在扣除经第三方审计机构认可的必要支出（因项目开发及资产运营发生的正常支出、偿还项目对应的项目资产、项目公司涉及的融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而发生的其他支出）后，剩余资金归属标的股权所对应的部分将用于兑付本期债券。

四川朗远恒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和合作方于 2017 年 2 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于四川省成都市（与办公地点一致），法定代表人为郭飞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

币，持有 50%的直接股东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德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朗远恒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下设若干项目公司从事重庆沙坪坝区、成都金牛区、成都龙泉驿区、成都青羊区等地的住宅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截至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川朗远恒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约 4.6 亿，账面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

（三）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将以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在 2021 年至 2023 年 3 月底形成的 78,000 万元整为本期债券未偿付部分提供劣后差额补足，并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含当日）出具合法有效的《承诺函》。

该笔债权对应的债权人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债务人为四川朗远恒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部为以前年度为底层项目正常开发运营而投入的资金，均处于不受限状态，账面未计提减值损失，预计可以在 6 年之内收回，但具体收取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最终实际收取时间为准。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及增信保障措施即相应调整，不再适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募集文件的有关约定以及“20 远资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 远资 01”兑付方案及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本次调整本期债券兑付方案不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项。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三：

《关于给予“20 远资 01”债券 90 日宽限期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募集说明书》第四节第五部分第（一）项关于“本期债券实质违约的情形”约定如下：“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实质违约：1、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2、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5、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6、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7、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

在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之后给予发行人 90 日的宽限期，该宽限期内上述条款所约定事件暂不触发本期债券的违约，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